天河区困难群众及家庭爱心扶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增强兜底保障功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天河区户籍的在册特困人员、散居孤儿（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原五保户家庭。

第二条 扶助事项及标准

（一）在广州市供养、养育标准基础上，给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每人每月生活补助金400元。其中，给予60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助金1500元。

（二）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补助金400元。

（三）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单亲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补助金200元。

（四）在广州市分类救济生活补助金基础上，给予散居孤儿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金200元。

（五）在广州市分类救济生活补助金基础上，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患重大疾病的成员每人每月生活补助金200元。

（六）给予14周岁以下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低收入困难家庭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六一儿童节节日慰问金每人300元；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散居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街道原五保户家庭及在广州市老人院集中供养的天河区原五保户家庭中秋节、春节节日慰问金每户各800元。

（七）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散居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每户每月日常生活必需品补助金30元。

同时符合第（一）到（五）项中两项以上领取条件的个人，择高享受，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

除第（六）项街道原五保户家庭中秋节、春节节日慰问金和第（七）项所需经费列入各街道办事处当年部门预算外，其它事项所需经费纳入区民政部门预算。

第三条 上述扶助对象的扶助待遇自申请当月开始享有，至相应社会救助待遇停止时结束。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

（一）申请人或其家属（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天河区困难群众及家庭爱心扶助审核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人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家属代为申请的，应同时提供家属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折/银行卡）及复印件；

 3．《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扶助对象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扶助对象需提供离婚证明或失去父母一方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扶助对象需提供就读全日制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

7．本办法第二条第（五）项扶助对象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申请表》（须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并加具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家属补正要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居民委员会设置的社区公开栏以及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民政部门。

（三）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发决定。认定符合扶助条件的，区民政部门按月将扶助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认定不符合扶助条件的，区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本办法扶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河区困难群众及家庭爱心扶助办法的通知》（穗天府办规〔2021〕3号）同时废止。